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 时在公司总部 C-105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群力先 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新增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符 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 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 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新增8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 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新增不超过8亿元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 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增资 人民币25亿元(增资金额及最终注册资本由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已经立信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 兑汇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银行承 兑汇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予 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